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YZJF市基层检察院基本支出（定额经费镇街负担部分）					
项目类型	其他特定目标类（部门职能类）	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					
用款单位	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					
实施周期	起始年度	2023	到期年度	2099		
2023年预算金额	390000	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	
	按东财函【2022】52号文《关于结算2021年市两级法院、检察院定额经费镇街承担部分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明确司法辅助人员的经费由市镇两级共同承担，完成支付市两级法院、检察院定额经费。					
	2023年度目标					
	完成我镇定额经费及时、足额支付，确保市两级法院、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的补助能够正常发放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工作任务量		一项	一项
		质量指标	资金足额发放率	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（%）		100%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执行率		95%	95%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工作积极性	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人员整体专业水平	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区域部门满意度		100%	100%